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k)

全面彻底裁军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加纳、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
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菲律宾、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
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
咨询意见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K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法院就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六条所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就有关早日结束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进行谈判的义务，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P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销毁核武器展开谈判,

还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决心采取有计划的逐步措施,在全球范围减少核武器以求最终销毁核武器,

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方式就是全部销毁核武器并确保它们决不会再被生产,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地,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以及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销毁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致力实现全部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并欢迎为此目的作出的每一项努力,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可发挥中心作用,

注意到大会1996年9月10日第50/245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对于缺乏经多边谈判达成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感到遗憾,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

1. 表示感谢国际法院对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要求作出响应;
2.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3. 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¹ A/51/218。

4. 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其义务,于1997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以及规定销毁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5.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支持本决议的执行;

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
